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97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庭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6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廖聖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